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1 年 4 月 30 日